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I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II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逢奉建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III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85,256,7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59%。

(二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IV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

案》；

2008年9月26日，公司以电话、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因生产经营所需，新疆海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贷款人民币3亿元，用作固定资产投资，现需本公司和新农开发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新疆海龙提供担保。目前，本公司持有新疆海龙55%的股权，新农开发持有新疆海龙45%的股权。因此，本公司需为新疆海龙提供16500万元贷款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六年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25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V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易朝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VI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 - 2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